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志斌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年度毒偵字第143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零柒伍公克)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，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楊志斌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3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5248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5日起至113年12月4日止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該案扣案

之晶體1包(驗餘淨重0.0075公克)，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誤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0月13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126號、111年10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11000127號鑑驗書在卷可參（見毒偵1434卷第20至22、62至63頁），足認扣案之晶體1包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而係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；又盛裝上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，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，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殘留其上而無法析離，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